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152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育丞

上 一 人

選任辯護人 吳志浩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 告 李劍英

上 一 人

選任辯護人 何永福律師

上列被告等因擄人勒贖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1780號、第4067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育丞、李劍英均自民國壹佰壹拾肆年壹月拾肆日起延長羈押貳月，並禁止接見、通信。

理 由

一、按羈押被告，審判中不得逾3月，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；延長羈押期間，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，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，第一審、第二審以3次為限，第三審以1次為限，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被告陳育丞、李劍英(以下合稱被告2人)因擄人勒贖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並經本院訊問及核閱相關卷證後，以被告2人涉犯刑法第347條第1項擄人勒贖罪、刑法第302條之1第1項第1款之三人以上共同妨害自由罪之嫌疑重大，且所涉

犯之擄人勒贖罪為最輕本刑7年以上之重罪，而重罪常伴有逃亡之高度可能，渠等有可能因無法面對重刑之執执行程序而畏罪逃亡，規避日後訴訟程序或執行之可能性甚高，有相當理由認為被告2人有逃亡之虞；另被告2人彼此所述不一，且渠等所述亦與共同被告陳俊豪所述互有歧異，故有事實足認被告2人可能與其他共犯有勾串之虞，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之羈押原因。再者，被告陳育丞先前曾有妨害自由、恐嚇取財等前科紀錄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佐，且被告李劍英亦陳稱有與被告陳育丞共同開設討債公司之計畫，故足認被告2人有反覆實施相同類型犯罪之虞，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8款之羈押原因，且被告2人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，而有羈押之必要性為由，處分自民國113年10月14日起羈押3月。羈押期限即將於114年1月13日屆滿，有本院訊問筆錄、押票在卷可稽。

三、茲被告2人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經訊問被告2人及審酌卷證資料後，認被告2人就前開刑事訴訟法101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、第101條之1第1項第8款之原羈押原因依然存在，且經斟酌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本案訴訟進行之程度、被告2人之人身自由之私益考量，衡諸「比例原則」及「必要性原則」，認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尚無從以命被告2人具保等侵害較小之手段替代羈押。至於辯護人所稱之內容，亦無從動搖被告2人犯罪嫌疑重大、本案仍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、第3款、第101條之1第1項第8款之羈押原因，且有羈押之必要性之認定。是以，被告2人羈押之期間即將屆滿，本院認對被告2人實施羈押之原因仍然存在，且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爰裁定自114年1月14日起，均對被告2人延長羈押2月，並禁止接見、通信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芳如

法 官 曹宜琳

法 官 魏威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陳弘祥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